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三峡电站购售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 合同签订情况:2021年12月9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购电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合同交易规则执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原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李保安。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合同交易规则执行。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按月结算。

(三)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请购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是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2021-2025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预计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长江来水总体稳定,电站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三峡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 合同签订情况:2021年12月9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原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广新路11号,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原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李保安。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按月结算。

(三)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其它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可以依法提请购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是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2021-2025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预计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21-2025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 合同签订情况:2021年12月9日,三峡金沙江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尚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市场化电量电价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原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李保安。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市场化电量电价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按月结算。

(三)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其它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请购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是向家坝水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2021-2025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预计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长江来水总体稳定,电站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同类型: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2021-2025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 合同签订情况:2021年12月9日,三峡金沙江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5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市场化电量电价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原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李保安。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由合同各方结合电能消纳相关文件、国家有序开放发电用计划工作实际和电网安全约束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2025年各年度合同电量和曲线分解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并达成交易结果。年度合同电量以国家有权部门下达的优先发电计划为准。合同电量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市场化电量电价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按月结算。

(三)履行期限:(2021-2025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度合同购售电义务履行完毕止。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其它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可以依法提请购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21-2025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是溪洛渡左岸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2021-2025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预计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长江来水总体稳定,电站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21-2025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二、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

激励对象为经SAVOYE董事会认可的,SAVOYE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选择由SAVOYE董事会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未来新员工由SAVOYE董事会根据其入职情况及进入公司后的工作情况确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数量及价格

- SAVOYE股权激励计划采取公司所在地法律所允许的免费股份和股份期权相结合的方式。
- 授予的免费股份和股份期权总数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份数的10%,其中免费股份数量不超过2%,期权数量不超过8%。
- 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授予日SAVOYE的公允价值。

四、股份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SAVOYE新发行股份。

五、资金来源

除免费授予的股份外,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

六、归属期安排

- 免费股份为一次授予,自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后,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满足情况确定可归属的股份并一次性归属。
- 股份期权为一次授予,自首次授权之日起分别在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法律允许的特殊状况除外)进行归属,根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归属并可执行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可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7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起算)内多次或一次性行权。

行权期	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	25%

七、审批流程及授权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SAVOYE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特提请董事会授权SAVOYE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或期权授予的条件、日常运营管理、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相关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八、风险提示

1、SAVOYE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SAVOYE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难度增加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SAVOYE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能否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公司业务进展不顺,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4、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在摊销年限内无重大影响,但相关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仍会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2.1(代表股份1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265,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15.29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9,417,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0.07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0人,代表股份115,847,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7.2239%。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合同的签订是向家坝水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2021-2025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预计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长江来水总体稳定,电站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21-2025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9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1938%;反对6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7%;弃权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44,540,3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044%;反对66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9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1234%;反对6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3%;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2.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44,471,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64%;反对74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8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458%;反对7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1%。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44,469,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55%;反对77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9%;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8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399%;反对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8%;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44,464,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33%;反对74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8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262%;反对7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8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459%;反对7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5%;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44,467,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48%;反对7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8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358%;反对7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0%;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2.07募集资金运用
表决结果:同意244,509,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919%;反对72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8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442%;反对7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2.0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44,478,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92%;反对76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8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637%;反对7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0%;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44,668,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66%;反对5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0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549%;反对5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3%;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2.10议案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244,474,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74%;反对76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